

## 秘书处

7 February 2000

## 秘书长公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

秘书长按照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 ST/SGB/1997/5 秘书长公报,为了确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sup>1</sup>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兹特公布下列规定:

## 第 1 节

## 一般性规定

本公报应结合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起适用。

## 第 2 节

## 职能和组织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秘书处:

- (a) 向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文件;
- (b) 在经委会职权范围内,从事研究、调查和其他支助性活动;
- (c) 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社一体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d) 收集、组织、解读和传播与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 (e)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计划,组织及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f) 拟订和促进与该区域的需要和优先次序相称的区域性及分区域发展合作活动和项目,并充当这些项目的执行机构;

(g) 组织专题会议、政府间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并赞助举办各种训练讲习班、讨论会和研讨会;

(h) 协助将区域观点纳入全球性问题,并在区域和分区域提出全球关切的问题;

(i) 拉加经委会与联合国总部各主要部、厅、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并确保在信息交流中互相补充。

2.2 秘书处分成本公报秘述的各个组织的单位。

2.3 秘书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秘书领导。执行秘书和主管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除了履行本公报的具体职能外,还要履行 ST/SG/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中所列的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性职能。

## 第 3 节

## 执行秘书

3.1 执行秘书向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秘书负责拉加经委会的一切活动及行政工作;就有关经委会的有关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咨询和报告情况,并执行秘书长可能指派的任何任务;按需要向成员国代表、立法机构成员、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和

厅、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在有关领域从事活动的个人及新闻界提供实质性资料,并同他们讨论经委会的问题和关切事项;以及为拟订和执行经委会(包括其分区域总部和各个国家办事处)的工作方案确定所需的一般战略。

#### 第4节

##### 副执行秘书

4.1 执行秘书由副执行秘书协助进行各种活动;副执行秘书向执行秘书负责。

4.2 副执行秘书就所有与经常性、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方案和活动的规划、执行和后续活动有关的实质性事项和行政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协助;当执行秘书不在时以及一般地在有必要时代行执行秘书职务,并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在拉加经委会各个实务组织单位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提供全盘协调和联络;监督拉加经委会和各个分区域总部和国家办事处、计算机事务科和拉加经委会评论股的工作;以及主持拉加经委会、出版委员会预算外项目委员会及信息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第5节

##### 经委会秘书办公室

5.1 经委会秘书办公室由经委会秘书领导;经委会秘书向执行秘书负责。

5.2 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与经委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政治和礼宾事项提供咨询,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东道国政府和设在智利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并按需要提供关于经委会审议情况和所作决定的资料;

(b) 协助经委会主席主持会议,向执行秘书报告经委会的审议情况和所作的决定,并协助执行秘书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

(c) 确保向经委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同有关的秘书处单位及总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组织各种会议和讨论会和向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d) 促进实行跨部门的政策和战略,使更多妇女参与发展;同联合国内外的机构和组织保持联络,制作区域性研究报告和组织举办培训班;拟订旨在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拉加经委会工作方案主流的政策和战略;以及就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e) 进行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拉加经委会有关的新闻活动;提供资料 and 材料以供散发给大众媒体;和宣传各种活动以加强联合国的机构形象。

#### 第6节

##### 方案规划和管理司

6.1 方案规划和管理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6.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拟订和编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方面向方案管理员提供咨询和协助;监测各项方案的执行进展,并评价其成果和影响;

(b) 协助拟定综合一体的方案和优先次序,并分配相应的资源;

(c) 确保大会所制定的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准则、包括拉加经委会在联合国改革进程框架内的体制发展得到执行并加以监测;

(d) 协调拉加经委会的技术合作方案,管理各种预算外资源,和协助进行有关的筹款活动;

(e) 跟踪拉加经委会系统所进行的具有直接潜力促进和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业务活动;

(f) 支助拉加经委会成员国拟订有效地利用信息和信息技术来推动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g) 向拉加经委会的组织单位、社会大众和教育机构提供图书馆服务。

#### 第7节

##### 分区域总部和国家办事处

7.1 拉加经委会有两个分区域总部,一个设在墨西哥城,为中美洲分区域服务,另一个设在西班牙港,为广大加勒比分区域服务。此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巴西利亚、蒙特维的亚、波哥大设有国家办事处,并在华盛顿设有一个联络处。每个分区域总部和国家办事处通过直接

向副秘书长报告而向执行秘书负责,副秘书长充当这些办事处各种活动的协调人,并监督他们的工作。

7.2 分区域总部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各样问题拟订提议和向分区域内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b) 向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各个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加勒比开发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c) 进行关于分区域内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农业、工业、自然资源、能源、运输和统计等方面的研究,并拟订有关这种研究的提议和建议;

(d) 编写该分区域的国别说明,并向由拉加经委会编写的研究报告提供文稿。

7.3 国家办事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编写关于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研究报告,并向由拉加经委会编写的研究报告提供文稿;

(b) 代表拉加经委会出席会议和讨论会,并向执行秘书报告最新的发展;

(c) 与各种国家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 第 8 节

### 经济发展司

8.1 经济发展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8.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监测该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宏观经济趋势和政策,以供编制有关的出版物之用;

(b) 对该区域的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并应成员国的请求,通过组织举办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和印发各种有关宏观经济的研究报告,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c) 对区域内各国的经济政策和表现进行比较研究;

(d) 应请求提供经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面的技术协助;

(e) 组织举办讨论会、讲习会和专题会议,向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大学、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传播关于宏观经济问题的信息。

## 第 9 节

### 社会发展司

9.1 社会发展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9.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拟订战略和政策新做法,确保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参与发展进程;

(b) 分析该区域内的社会变革和政府政策所产生的影响,并就各种可供选择的发展方式提出建议;

(c)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协助,建立机构机制确保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d) 处理各种社会发展问题,并协助成员国设计、加强、执行和评价适当的社会政策、方案和战略;

(e) 审查劳工市场的结构和趋向、收入分配型态和各种社会服务的现况,并提出改进现状的设想和政策建议;

(f) 担任有关青少年、残疾人 and 家庭福利的国际年区域筹备活动的协调中心;

(g) 为改革和改进人力资源发展方案进行研究和提供指导方针、资料和协助,并举办培训。

## 第 10 节

### 生产、生产力和管理司

10.1 生产、生产力和管理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0.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支助,将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导向促进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平衡,和在基础设施、工业和商业方面追求进步;

(b) 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工业增长和提高当地生产的工业品的国际竞争力;

(c) 协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国际一级的部门研究,以找出拉丁美洲创业部门实行国际专门化的机会;

(d) 支助各国在涉及科学和技术发展政策以及把科学和技术变数纳入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的努力;

(e) 帮助拟订和实施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

(f) 编写关于该区域内的跨国公司在经济、社会和机构体制方面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和组织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加强该区域各国与跨国公司打交道的国家能力;

(g) 派遣技术援助特派团,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会议,以及在其各个主管领域举办培训活动。

## 第 11 节

### 环境和人类住区司

11.1 环境和人类住区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1.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担任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交流的协调中心,使拉加经委会的工作方案与《21 世纪议程》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b) 评价《21 世纪议程》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编写拉加经委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为有关的世界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进行后续活动;

(c) 就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执行和有关的谈判,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d) 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一些具体章节,例如关于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改变消费型态、通过环境经济学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把环境与发展结合在决策之中、危险产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保护大气层和维护生物多样性、海洋、淡水和荒漠化等章节;

(e)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分析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执行情况,作为秘书长所建议的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综合后续活动的一部分;

(f) 派遣技术援助特派团,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会议,以及在其各个主管领域举办培训活动。

## 第 12 节

### 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司

12.1 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2.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经委会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机构、双边合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中,在该司的责任范围内担任协调中心;

(b) 支助在该区域执行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国际协定中的建议;

(c) 支助该区域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下列领域的公共政策、战略和监管框架:(1) 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的管理;(2) 监管:公用事业和有关的市场;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公共服务的提供;和一般自然资源的利用;

(d) 促进成员国实行有效率和有效的管理制度来监管和处理自然资源;

(e) 促进在该区域各国以内国营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在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公用事业的监管方面进行技术合作;

(f) 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组织举办课程、专家讨论会、讲习班和政府间会议以及编写其主管领域内的研究报告;

(g) 编写关于结构改革的研究报告和提出在国家、分区域各级改进运输服务的建议;以及就运输方面的问题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该区域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资料和协助;

(h) 提供技术援助,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提高整体效率,和确定以哪些领域作为区域内和区域间技术合作方案的基础。

## 第 13 节

### 统计和经济预测司

13.1 统计和经济预测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3.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促进统计工作的发展,和保持及扩大收集该区域经济和社会资料的方法上相容的数据库;

(b) 监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发展进程和编写前景研究报告,并执行统计和经济预测领域的区域合作活动;

(c) 编写关于该区域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

(d) 促进采用国际统计分类方法和采纳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建议,改进和统一该区域和各国在核算和统计方面的做法;

(e) 定期审查和修订分析和评价该区域的发展趋势的方法;

(f) 编制所需的经济和社会预测,以供分析该区域、分区域或各国的中期和长期政策选择;

(g) 编制包含范围广泛的变数和参数的数学模型,以供比较各国的发展方式;

(h) 收集、分析和提出统计资料;维持各种专门数据库;对区域发展的不同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和编写关于制作和使用统计资料的方法和指导方针的研究报告;

(i) 编写统计年鉴和各种专题的统计文件;

(j) 促进转让最符合区域内各国技术和财政能力的适当技术;

(k) 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拟订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预测方面的咨询协助。

## 第 14 节

###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司

14.1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支助成员国设计政策和措施,以便有效率地、公平地分配资源,并扩大它们的贸易流量,使它们能够进入外国市场;

(b) 协助通过可持续的外国资本流入加强资本形成,以增强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和运输系统;

(c) 分析影响到国际贸易关系的各种变化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影响,并拟订可供选择的适当政策,以改善该区域同全球经济的联系;

(d) 进行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进出口的水平和组成以及关于促进该区域各国出口的分析研究;

(e) 提供技术援助,审查国际贸易谈判中的主要政策和做法以及服务业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f) 评估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协助加快这一进程;

(g) 就旨在加强该区域资本形成的政策和措施进行分析研究,并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h) 进行关于国家储蓄水平、稳定和透明的国内财政资源的发展、货币系统、外国资本流动和社会政策的财政方面问题的研究;

(i) 就财政一体化和体制发展的问题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咨询协助,以便利现有投资资源的分配。

## 第 15 节

### 人口司

15.1 人口司(拉丁美洲人口中心(拉美人口中心))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长负责。

1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拉加经委会系统内执行区域人口方案,支助成员国处理各种人口问题和将这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之中,并支助它们进行应用研究、技术合作和培训;

(b) 担任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设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行动计划》技术秘书处;

(c) 促进使用适当的方法改进可获得的资料的质量和利用;

(d) 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增强它们的国家机构收集关于人口趋势及其因果关系的最新资料和对具体分组人口进行分析以供制定政策的能力;

(e) 通过提供关于人口研究的短期和长期培训,向各国的人员提供进行人口研究和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方案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和促进各国的培训活动;

(f) 通过出版专门性的材料、期刊、书籍和专题著作,散播关于人口趋势的科技文献。

## 第 16 节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

1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加经社规划所)由一名所长领导,所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6.2 该研究所的核心职能如下:

(a) 通过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研究,在公共政策规划和协调领域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支助;

(b) 在那些适宜开展直接或间接协作的经济政策和规划领域,向政府机构提供技术合作和支助它们的活动;

(c) 就当前引起关切的经济政策和规划(公共部门规划)、区域发展政策设计、投资前以及项目的拟定和评价等方面的专题和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以及组织和赞助举办课程和讨论会;

(d) 担任负责国家规划和经济协调的机构和部区域合作系统的技术秘书处,和促进规划领域的横向合作。

## 第 17 节

### 文件和出版物司

17.1 文件和出版物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7.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会议提供服务和编制文件;

(b) 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进行文件的文字处理和印刷工作,并将文件分发到拉加经委会各办事处;

(c) 考虑到联合国的惯常做法,制定和更新拉加经委会各组织单位编写文件和出版物的准则;

(d) 规划和拟定经委会的出版方案,提交给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

(e) 执行核定的委员会出版方案,向联合国销售科提供销售出版物,和参与联合出版安排;

(f) 随时了解这个领域的技术革新,改进方法和设备,和通过提供关于新技术的培训提高专门人员的技能。

## 第 18 节

### 行政司

18.1 行政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sup>2</sup>

18.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联合国制定的全系统行政指示和准则的框架内,向拉加经委会各个组成部分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指导和一切适当的支助服务;

(b) 同方案规划和管理司一起编制预算,以及制定管制和维持经常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帐户的程序和办法;

(c) 控制员额表,并确保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d) 提供医疗设施,和办理医疗费用的报销;

(e) 确保各种支助服务的管理,包括房舍和商业服务、电子设备、发电机、电梯和管道系统;

(f) 提供警卫和安全服务(场地监视),包括为国际会议、一般会议和特别活动提供这种服务。

## 第 19 节

### 最后规定

19.1 本公报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9.2 1995 年 8 月 25 日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和组织”的秘书长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ECLAC)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 注

<sup>1</sup>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2 月 25 日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的,于同年展开作业。在 1984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67 号决议,经委会改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经委会分别于 1951 年 6 月和 1966 年 12 月在墨西哥和加勒比设立了分区域总部。

- <sup>2</sup> 行政司司长就如其他行政主任和执行干事一样,首先是向该部首长负责。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适当利用方面,行政主任和执行/行政干事也向中央行政部门负责。
-